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文件

京汇〔2018〕3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 2018 年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 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 登记工作的通知

辖区内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精神，现就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

（一）报送方式。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

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商资函〔2018〕92 号，见附件），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联合报告应用”（<http://www.lhnb.gov.cn/>），填报 2017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相关主体不再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系统（以下简称资本项目系统）进行境内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2018 年 10 月 1 日，商务部将公示未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

（二）报送主体。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联合报告应用系统接受全国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在线填报数据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包括通过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通过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审批/备案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接受外国投资的银行暂时无需参加。

（三）抽样调查。参加北京外汇管理部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抽样调查的外商投资企业等相关主体，仍需按照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抽样调查制度要求，按季度通过资本项目系统进行境内直接投资抽样存量权益登记。非抽样调查企业无需进行境内直接投资抽样存量权益登记。

二、2018 年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工作

（一）报送方式。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境

外直接投资主体仍需按要求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辖内相关主体应于2018年6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系统报送上年度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对于未按规定办理的相关主体，北京外汇管理部将在资本项目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在按要求补报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说明函说明合理理由后，北京外汇管理部取消业务管控，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报送主体。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的市场主体为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含境外分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股东）。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境内投资主体共同投资一家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各境内投资主体应确定其中一个境内投资主体作为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信息申报主体，由其向境外投资企业登记地外汇局申报相关信息，其他境内投资主体不再申报。持股比例最大的境内投资主体原则上为申报责任股东，若持股比例相同，由相关境内投资主体约定其中一个境内投资主体为申报责任股东。

对于新设的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其用户代码为quanyidj，用户名称为存量登记专用操作员，初始登录密码20150101Aa。

三、工作要求

（一）请辖区内外汇指定银行积极配合北京外汇管理部做好

辖区内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工作，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商资函〔2018〕92 号文件及本通知，及时通知、协助相关主体按规定进行报告和登记。

（二）请辖区内相关主体（机构及个人）务必高度重视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和存量权益登记工作。如不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将影响其资本项下业务办理。

（三）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管理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68559835 010-68559987

附件：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12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国 家 统 计 局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商资函〔2018〕92号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
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计局、外汇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现就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以下简称联合年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

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http:// www. lhn. gov. cn/), 填报 2017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

2018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二、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应向社会公示的, 将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http:// lhnbg. mofcom. gov. cn/) 向社会公示。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 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分析, 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商务部, 并抄送同级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

2018年3月13日印发



抄 送：中关村中心支局。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资本项目管理处、外汇综合业务处、
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外汇检查处。

联系人：郭振宇 联系电话：68559849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
